

健康西双版纳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健康西双版纳 2030”规划纲要》(西发〔2017〕25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西双版纳行动实施方案》(西政发〔2020〕25号)(以下简称《方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26号)(以下简称《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和《健康西双版纳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西双版纳行动(2020-2030年)的通知》(西健推委发〔2020〕1号)(以下简称《健康西双版纳行动》)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实施健康西双版纳行动的监测评估机制,提高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目标

1.全面掌握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建立健康西双版纳行动监测评估体系(以下简称监测评估体系),对健康西双版纳行动实施进度和成效进行监测,全面掌握健康西双版纳行动各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

出解决办法。

2.推动重点任务有效落实。监测评估体系要围绕健康西双版纳行动各项重点工作，压实各县（市）、部门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推进。

3.增强指导性和引领性。监测评估体系要有可操作性，监测评估结果能够为考核工作提供参考，为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提供依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一性。围绕《规划纲要》和《健康西双版纳行动》设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要求，建立统一监测评估体系，总体监测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保持相对稳定，确保横向和纵向可比。

2.突出针对性。在主要指标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和年度任务要求，根据《健康西双版纳行动》年度重点任务要求，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年度监测指标，切实提高年度监测评估的针对性，及时反映健康西双版纳建设实施进展成效。

3.体现分类指导。根据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的特点，充分考虑各县（市）工作基础、发展水平及发展空间的差异性，科学合理制定评估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客观情况和努力程度。

4.兼顾代表性和可得性。监测评估指标以定量为主，逐步均衡覆盖专项行动和重点任务，指标内涵明确、测量方法科学、数据来源清晰，具备较好的代表性和可获得性。尽量使用已纳入统

计制度和调查系统的规范统计数据，不额外增加基层负担。

二、监测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

（一）监测评估内容

1.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情况。对《规划纲要》和《健康西双版纳行动》所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的年度进展情况及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判断，了解《健康西双版纳行动》各项指标任务进展状况和总体目标实现状况。

2.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根据《健康西双版纳行动》的总体目标要求，合理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对年度重点任务及相应工作指标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总结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以确保总体目标完成。

3.组织实施和支撑保障情况。对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完善各项支撑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了解各县（市），州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在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监测评估、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健全支撑体系以及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并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

4.总体进展与成效。分析总结《规划纲要》和《健康西双版纳行动》的总体进展与成效，强化健康西双版纳建设的贯彻落实，找出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结合州内形势变化和要求，提出下一步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和《健康西双版纳行动》的意见建议。

（二）监测评估指标体系

按照“整体监测、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思路，围绕主要目标指标、总体进展和成效，突出对结果性指标和政府工作性指标的监测评估，综合考虑指标的代表性、可得性、灵敏性和均衡性，确定定量监测评估指标体系。

围绕 16 个专项行动，以《规划纲要》监测指标、《健康西双版纳行动》确定的 129 项主要指标及《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确定的 26 项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统计调查基础和数据可获得性，从健康影响因素控制、重点人群健康促进、重大疾病防控、健康服务与保障、健康水平以及健康产业等 6 个方面，遴选监测评估指标 64 项。

三、监测评估方式

根据《规划纲要》和《健康西双版纳行动》监测评估指标内容，涉及相关州直部门为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红十字会、州统计局等。各部门应当围绕任务分工，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切实做好监测评估指标体系中涉及数据的采集、汇聚、交换、共享工作，每年 4 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相关重点任务进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专题报告，报送健康西双版纳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各县（市）要根据当地具体行动方案，围绕主要目标指标和行动任务，制定本地监测评估方案，做好与州级监测评估实施方案的衔接，将本方案所确定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纳入地方监测，

并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专项监测有关目标指标和任务要求。根据本地监测评估方案，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完整的台账管理和自查机制，每年4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本地实施进展专题报告，经本地政府或各地健康西双版纳行动推进议事协调机构审议通过后，报送健康西双版纳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四、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由健康西双版纳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健康西双版纳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州卫生健康委承担具体工作。各县（市）和州直相关部门（单位）、各专项行动组要明确监测评估工作具体负责人，做好与健康西双版纳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的沟通对接，强化经费和设施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依规依纪实施。参与监测评估工作的部门、机构和专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加强调查研究，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依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和州直相关部门（单位）、各专项行动组不得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监测评估结果失真失实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按时按质提供数据。各县（市）和州直相关部门（单位）、各专项行动组要积极担当，按时提供监测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监测数据主要通过现有统计调查和信息报告系统采集，个别尚未纳入统计调查和信息报送的数据由牵头部门负责，

采取专项调查、第三方监测等方式获取，确保不增加基层负担。